

#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宜当环处罚〔2020〕2号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0007068757492

法定代表人：许锡忠

地址：当阳市坝陵办事处锦屏大道特一号

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2019年12月27日、2020年1月6日查阅在线监测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历史数据调查发现，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2019年11月11日3#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为 $432.2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属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。

你公司2019年11月12日2#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 $663.5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3#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 $132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排放

浓度日均值  $795.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属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。

你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 3# 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  $701.4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4# 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  $421.9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属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。

你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# 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  $512.71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  $811.4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烟尘日均值超标浓度  $71.7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2# 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  $547.8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4# 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  $736.5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属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。

5、你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 1# 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烟尘日均值超标浓度  $190.11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  $1234.77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  $1041.3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2# 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  $1142.36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  $1644.7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3# 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  $1996.4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  $1127.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4# 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

数据显示：烟尘日均值超标浓度  $302.7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  $3655.1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  $1521.7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5#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  $2981.46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  $1547.2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属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。

6、你公司2019年12月29日1#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  $471.18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  $990.0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3#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  $3423.28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  $1575.6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4#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烟尘日均值超标浓度  $346.6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  $3428.63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  $1627.0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5#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  $2386.8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  $1500.0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属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。

7、你公司2019年12月30日1#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  $979.9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4#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烟尘日均值超标浓度  $77.59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  $1857.17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  $1507.9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5#生产线排气筒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在线监测数据显示：二氧

化硫排放浓度日均值 1630.2mg/m<sup>3</sup>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 1382.63mg/m<sup>3</sup>；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属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 2019 年 12 月 5 日、2020 年 1 月 6 日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现场监察记录》、2019 年 12 月 5 日、2020 年 1 月 6 日《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2019 年 12 月 5 日、2020 年 1 月 6 日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现场勘察笔录》等为证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规定。

我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听证、陈述、申辩。你单位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、未进行听证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宜当环告知〔2020〕2 号）及送达回证为证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规定，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

（二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

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；

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2019年11月11日你公司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，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处罚款10万元（大写：拾万元）。

2、2019年11月12日你公司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，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处罚款10万元（大写：拾万元）。

3、2019年11月13日你公司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，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处罚款10万元（大写：拾万元）。

4、2019年11月27日你公司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，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处罚款10万元（大写：拾万元）。

5、2019年12月28日你公司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，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处罚款10万元（大写：拾万元）。

6、2019年12月29日你公司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，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处罚款10万元（大写：拾万元）。

7、2019年12月30日你公司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，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处罚款10万元（大写：拾万元）。

### 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出具的“一般缴款书”将罚款缴至国库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

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。

#### 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，027-87163779，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）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（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，0717-6256537，宜昌市东艳路 41 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